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号：CTS/CHTC 0048-2024

隐私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布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实施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本认证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HTC）制定、发布，版权归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所有。

制定单位：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刘益君　马尧　齐立娟　陈宝恒

目　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3
2 认证模式 3
3 认证的基本过程 3
4 认证依据 3
5 认证人员 3
6 初次认证程序 4
6.1 认证申请 4
6.2 审核准备 4
6.3 审核实施 5
6.4 审核报告 7
6.5 不符合及原因分析、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8
6.6 复核和认证决定 8
7 监督审核 9
7.1 监督审核频次 9
7.2 监督审核内容 9
7.3 监督审核结果 9
8 再认证 10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10
9.1 认证证书 10
9.2 认证标识 10
9.3 认证证书处理 11
10 信息公告 12
10.1 信息通报 12

10.2 公告 12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2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12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
14 收费 13
14.1 收费标准 13
14.2 收费要求 13
附件 1 14
附件 2 15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等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ISO/IEC 27701《安全技术-ISO/IEC 27001和ISO/IEC 27002的隐私信息管理扩展—要求和指南》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确保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特制定本规则。

1.2本规则旨在阐述申请、实施和保持隐私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要求，适用于所有申请CHTC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的申请方、获证组织，也同时适用于CHTC开展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1.3本规则适用于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 认证模式

文件审核+初始审核+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过程

隐私管理体系认证主要过程包括：认证申请及申请评审；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认证决定；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4 认证依据

ISO\IEC 27701《安全技术-ISO/IEC27001 与 ISO/IEC27002 隐私信息管理的扩展-要求与指南》

5 认证人员

5.1 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并接受本实施规则及认证依据的培训。专业审核员还应具备 IT 行业的专业能力，最少有 2 年以上有关信息安全管理的工作经验。

5.2 从事隐私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其他认证人员，如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方案管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应当接受过认证依据及本认证实施规则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5.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初次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CHTC 应向申请组织公开信息

（1）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2）本机构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3）认证证书样式

（4）认证收费标准

（5）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6.1.2 申请备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

(1)取得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3) 生产、加工及经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3)已建立和实施了隐私信息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4)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已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同时提交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

6.1.3 认证申请方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认证申请方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书面申请，如实填写认证申请书，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的证据，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2)隐私信息管理体系文件；

(3)公有云域名有效持有证明。

6.1.4 认证受理及评审

CHTC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评审记录。对于受理的申请，认证机构应与申请方签订认证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或在信用中国列为“严重失信”的认证委托人 CHTC 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如不受理申请方的认证申请，CHTC 应书面通知申请方，并说明不受理的理由。

6.1.5 签订认证合同

对受理认证申请方，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签订认证合同，本机构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6.2 审核准备

6.2.1 审核时间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CHTC 应以附录所规定的评价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隐私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过程管理等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需要的时间。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

附件 1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6.2.2 业务范围

CHTC 依据 CNAS-SC170:2017《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附录 1 进行业务范围划分，业务分类见附件 2。

6.2.3 审核组

CHTC 根据审核需要，组成审核组，审核组要求如下：

根据所申请认证范围，CHTC 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当审核员专业能力不足时，可安排技术专家支撑审核相关专业内容。

6.2.4 审核通知

CHTC 在现场审核前向审核组下达审核通知书及审核任务书，通知申请方以及审核组，审核通知书及任务书包含以下内容：

（1）审核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审核范围；

（3）审核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审核的时间；

6.2.5 多现场

当申请方存在多现场时，由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根据抽样原则确定抽样审核数量,并在审核方案中描述。监督审核发现发生多现场变更时，审核组长应及时通知审核部调整审核方案，确保审核有效。

6.2.5.1 抽样原则

不同场所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活动的场所可以进行抽样审核，多现场需满足下面三个准则：

（1）所有现场运行在同一个 ISMS 体系下，该 ISMS 体系被集中管理和内部审核、并集中统一进行管理评审；

（2）所有现场被包括在组织的内部 ISMS 审核方案和程序中；

（3）所有现场被包括在组织的内部 ISMS 管理评审方案和程序中；

6.2.5.2 抽样要求

场所数开平方根并向上取整数。其他需要调整的因素考虑信息如下：

（1）各分现场的业务内容和规模；

（2）各分现场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

（3）各分现场所从事的活动或组织的变化；

（4）分现场的业务代表性；

6.2.6 审核计划

审核组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在现场评审前应获得方确认，如受审核方有不同意见及合理要求，应对计划予以调整。

6.3 审核实施

6.3.1文件审核

在实施现场审核前，CHTC应安排人员对认证申请组织的管理文件进行审核，确认认证申请组织的服务管理文件符合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及有关法规要求。文件审核由审核组长负责，当组长不具备专业能力时，审核组内具备专业的人员协同完成文件审核。

6.3.2 现场审核

初次审核分成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

6.3.2.1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范围如下：

(1)组织的隐私管理体系文件；

(2)评审组织对标准要求理解，特别是关键绩效、风险等级、隐私信息安全、过程、目标和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3)评估组织的场所、有效人数是否和认证申请保持一致；

(4)收集和确定必要的信息，包括范围、过程、场所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5)与顾客沟通二阶段的审核安排和准备情况，达成共识；

第一阶段发现的不符合或关注事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关闭，在组长推荐下，可进入二阶段审核。

当申请方获得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时，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

6.3.2.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隐私信息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包括且不限于：

（1）符合隐私信息管理体系的信息和证据；

（2）符合相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的信息和证据；

(3) 风险评估和绩效测量结果；

(4) 运行控制情况；

(5) 规范性要求和目标、指标达成情况；

6.3.2.3 现场审核从首次会议开始至末次会议末次会议结束，现场审核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召开首次会议；

（2）现场审核，收集并验证审核证据；

（3）确认审核发现；

（4）末次会议。

6.3.2.4现场审核，收集和验证信息

在审核中应通过适当的抽样方法来收集与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相关的信息，现场审核的目的是评价顾客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过程管理实施的有效性。审核应在客户的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1)与适用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要求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过程风险评估及对应的控制措施适宜性和有效性；

(4)企业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过程管理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5)客户确保符合有隐私信息法律法规的运行控制；

(6)顾客投诉的处理。

6.3.2.5审核信息收集方法应包括：

(1)面谈；

(2)观察；

(3)文件和记录查阅。

6.3.2.6确定和记录审核发现

(1)审核员在记录审核发现时应简述符合性评定，详细描述不符合以及为其提供支持的审核证据，并予以记录和报告，为认证决定或保持认证提供充分的信息。

(2)审核组长应尝试解决审核组与受审核组织之间关于审核证据或审核发现的任何分歧意见，未解决的分歧点应在审核报告中予以记录。

6.3.3准备审核结论

6.3.3.1在末次会议前，由审核组长负责，召集审核组准备审核结论。审核组应：

(1)对照审核目的审核审核发现和审核中收集的任何其他适用的信息；

(2)考虑审核过程中内在的不确定性，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3)确认任何必要的跟踪活动；

(4)确认审核方案的适宜性，或识别任何所需要的修改（审核时间或日期、监督频次、下次审核关注事项）。

6.3.3.2 现场评审结论通常有以下三种：

(1)推荐/保持申请认证注册：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隐私信息管理体系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

(2)验证后推荐/保持申请认证注册：审核结果发现有不符合，进行后续验证通过后，推荐认证注册。

(3)不推荐/暂停、撤销认证注册：审核发现认证申请组织存在严重问题，经整改仍不能达不到要求的。

6.3.4 终止审核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 CHTC 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1)客户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客户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三年内，客户有重大媒体负面曝光；

(4)一年内，因违反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遭遇执法机构处罚的情况；

(5)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4 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为每次审核结束后应形成书面审核报告,报告应详细描述审核证据并有可追溯性。

审核组应根据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将审核的结果形成审核结论，可以识别改进机会，但不应提出具体解决办法的建议。

6.4.1 审核报告编写

审核组长负责编写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

(6)审核实施的情况，审核证据、审核发现、不符合项及审核结论；

(7)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或保持认证的意见。

6.4.2审核查组长应将完整的审核报告提交CHTC，审核组长对审核报告中所有内容负责，审核报告所有权属于CHTC。

6.5 不符合及原因分析、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6.5.1审核组组长负责应在末次会前进行汇总,对照审核准则评价审核证据形成审核发现。形成的《不符合报告单》应与受审核组织沟通并得到确认。

6.5.2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组长应根据不符合的性质要求受审核放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消除不符合。

6.5.3审核组组长应审核受审核组织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验证所采取的任何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对原因分析不到位或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差的，应要求受申请方重新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有效的措施，直至被接受为止。

6.5.4对不符合纠正措施的验证方式可以是书面验证也可以是现场验证，验证要求如下：

(1)书面验证应附有证实性材料，要注意受审核组织提交不符合证实材料的有效性，如时间逻辑顺序、证实材料真实性、有效性等。

(2)不符合纠正措施应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纠正措施。

(3)现场验证，对现场验证的不符合，应附有现场审核记录。

(4)对于不符合整改完成时间，应在90天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CHTC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信息进行验证，确定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6.6 复核和认证决定

6.6.1 复核

6.6.1.1 检查审核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数据、报告等）及结果，确保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6.6.1.2 验证审核过程，确保其符合 CHTC 相关程序和相关标准要求。

6.6.2 认证决定

6.6.2.1CHTC 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6.6.2.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CHTC 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6.6.2.3CHTC 在做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6.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做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开具的不符合项 CHTC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3）CHTC 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6.6.2.4 在满足 6.6.1 条要求的基础上,CHTC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及时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6.6.2.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受审核方的隐私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ISO\IEC 27017 标准的要求。

（2）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7 监督审核

7.1 监督审核频次

为确保客户隐私信息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监督审核跟踪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十二个月；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但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能超过十五个月；监督审核的时间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三分之一。

7.2 监督审核内容

(1)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以及其有效性；

(2)客户投诉的接受和及时处理；

(3)隐私信息管理体系有效性及管理绩效；

(4)变更；

(5)组织开展的持续改进活动；

(6)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

7.3 监督审核结果

(1)审核结果满足要求时，推荐保持认证。

(2)在监督审核中发现不符合，客户应分析原因，并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

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审核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验证客户对扣分项进行处置的效果后给出最终的推荐结论：

——整改后满足已获级别要求时保持认证资格。

——整改后不能满足要求，暂停证书。

——证书暂停六个月内，持证人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时，撤销证书。

8 再认证

8.1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三个月向 CHTC 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当获证组织的隐私信息管理过程和范围未发生变更时，可适当减少评审程序，CHTC 应根据再认证审核结果，做出再认证决定。

8.2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的时间，根据隐私信息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三分之二。

8.3 CHTC 根据再认证审核组提交的审核资料，做出再认证决定；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9.1 认证证书

9.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据的获证后定期监督结果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内容至少应标明：

(1)客户/经营场所名称

(2)地址

(3)认证范围

(4)认证标准

(5)证书编号

(6)发证机构名称

(7)发证日期

(8)证书有效期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且经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1.2 初次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9.1.3CHTC 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必要时，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2 认证标识

9.2.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组织可在广告、宣传品、信笺、名片、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等使用认证标识或认证证书，以宣传企业的管理体系认证状态，不得暗示该范围之外的业务也获得了认证。根据认证结果允许客户使用的认证标志如下所示，标志的制作和使用应符合 CHTC 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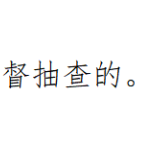

认证标志可等比例放大、缩小、变色使用，不得变形。

9.2.2 获证组织不能利用管理体系认证标识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9.2.3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9.3 认证证书处理

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组织，CHTC 应对其认证证书进行处理，认证证书处理包含暂停、撤销和注销三种方式。

9.3.1 暂停证书

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其认证资格，暂停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1)客户不按期接受认证监督的，或客户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 CHTC，导致无法联系不能实施监督审核时；

(2)监督审核发现客户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3)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4)客户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事件；

(5)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6)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CHTC 应根据上述不符合产生的原因，对客户的证书进行部分暂停或全部暂停的处置，必要时应缩小证书范围。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9.3.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9.3.2 撤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HTC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并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5）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6）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隐私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7）没有运行隐私管理体系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CHTC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期限仍未纠正的。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撤销认证证书后，应及时交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CHTC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9.3.3 注销认证证书

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1）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客户达不到新要求的；

（2）客户主动申请注销证书。

9.3.4 恢复认证证书

当暂停原因得到消除后，CHTC 对暂停认证证书予以恢复。

10 信息公告

10.1 信息通报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服务认证持续有效，认证申请方应与 CHTC 签订合同的方式以明确约定，及时向 CHTC 通报以下信息：

(1)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发生变更。

(2)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服务管理、决策人员）发生变更。

(3)联系人和场所发生变更。

(4)隐私信息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CHTC 应对上诉信息进行评价，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比如：换发证书、现场审核、增加监督频次等在内的措施和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

10.2 公告

对认证注册、暂停、恢复、撤销的组织，CHTC 应三十日内在 CHTC 网站上予以公布。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1 对隐私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相关要求，并易于识别。

11.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应在认证决定后 30 日内提出，CHTC 接受齐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认证决定 30 日后提出

的申诉 CHTC 不予受理。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CHTC 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 收费

14.1 收费标准

（1）申请费：1000.00 元

（2）年金：2000.00 元

（3）注册费：2000.00 元

（4）审核费：3000.00 元/人日

14.2 收费要求

初次评价：申请费+审核费+注册费

监督：年金+审核费

再评价：注册费+审核费

附件 1

现场审核时间表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覆盖人数	现场审核时间（第1阶段+第二阶段）
1-10	2
11-15	2
16-25	2
26-45	2.5
46-65	3
66-85	3.5
86-125	4
126-175	4.5
276-425	5
……	

注意：

1. 已获得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申请 ISO/IEC27701 认证，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

2.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的认证依据包含两个标准，如果组织同时申请隐私信息管理体系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可以仅在少量增加审核人日的基础上完成两个管理体系的审核。增加人日数量不超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人日的 30%。

附件 2

业务范围分类

大类	中类	级别	描述	备注
01			政务	
	01.01	一	国家机构	包括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等，不含税务机关和海关
	01.02	一	税务机关	
	01.03	一	海关	
	01.04	二	其他	例如政党、政协、社会团体等
02			公共	
	02.01	一	通信、广播电视	
	02.02	一	新闻出版	包括互联网内容的提供
	02.03	二	科研	涉及特别重大项目的应提升为一级
	02.04	二	社会保障	例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慈善团体等。包括医疗保险
	02.05	一	医疗服务	
	02.06	三	教育	
	02.07	二	其他	例如市政公用事业（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燃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城市水陆交通设施的维护管理等）
03			商务	
	03.01	一	金融	例如银行、证券、期货、保险、资产管理等
	03.02	一	电子商务	以在线交易为主要特点，含网络游戏
	03.03	一	物流	包括邮政
	03.04	三	咨询中介	例如法律、会计、审计、公证等
	03.05	二	旅游、宾馆、饭店	
	03.06	三	其他	
04			产品的生产	产品包括软件、硬件、流程性材料和服务
	04.01	一	电力	包括发电和输、变、配电等
	04.02	一	铁路	
	04.03	一	民航	
	04.04	一	化工	
	04.05	一	航空航天	
	04.06	一	水利	
	04.07	二	交通运输	包括公路、水路、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等，不含航空和铁路
	04.08	二	信息与通信技术	例如软、硬件生产及其服务，系统集成及其服务，数字版权保护等
	04.09	二	冶金	
	04.10	二	采矿	含石油、天然气开采
	04.11	三	食品、药品、烟草	
	04.12	三	农、林、牧、副、渔业	
	04.13	三	其他	